



洛宁县涧口乡初级中学宿舍楼及餐厅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8]LY008

招 标 人：洛宁县涧口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 纸.....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请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宁县涧口乡初级中学宿舍楼及餐厅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宁县涧口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洛宁县涧口乡初级中学宿舍楼及餐厅改造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1.1 政府采购编号：宁财采【2018】0309—02号
- 1.2 代理机构编号：HNZB[2018]LY008
- 1.3 项目名称：洛宁县涧口乡初级中学宿舍楼及餐厅改造工程
- 1.4 项目招标内容：宿舍楼及餐厅的楼地面、墙柱面、顶棚、门窗及安装工程改造，屋顶加装钢结构彩钢板屋面等工程
- 1.5 项目标段划分：本次采购不划分标段；
- 1.6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1.7 预算资金：899209.87元
- 1.8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2、企业2015年、2016年、2017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名企业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外省企业必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备案信息）；
- 2.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2.5、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

缴纳的 2017 年 1 月以来连续一年（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下载形式为准）；

2.6、投标企业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及被委托人）

2.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2.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3.1、报名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 8:30 时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3.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lyggzyjy.cn)上交易系统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宁县）(www.lnxggzyjyzt.cn)，请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点击“投标单位登录”，通过“证书 Key”方式登录，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0379-69253308））。

3.3、潜在投标人知道采购信息后，应及早获取招标文件，避免因网络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因此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将不再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4、招标文件售价：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

4.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宁县）》、《中国·洛宁》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涧口乡人民政府

地 址：洛宁县涧口乡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623750688

行政监督：洛宁县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379-6626133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聂女士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金典天汇中心写字楼 1802 室

电 话：0379-62903131 15738581741

邮箱：hnzfcglyfgs@163.com

2018年3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宁县涧口乡人民政府 地 址：洛宁县涧口乡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62375068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聂女士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金典天汇中心写字楼1802室 电 话：0379-62903131 15738581741
3	项目名称	洛宁县涧口乡初级中学宿舍楼及餐厅改造工程
4	建设地点	洛宁县涧口乡初级中学
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9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0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
11	工期	9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人员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企业2015年、2016年、2017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名企业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

		<p>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外省企业必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备案信息）；</p> <p>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5、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17年1月以来连续一年（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下载形式为准）；</p> <p>6、投标企业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及被委托人）</p> <p>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p>
--	--	---

		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不允许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2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要求为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5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代理机构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
3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须包含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excel 版和计价软件版)

31	装订要求	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
3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地点	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7	开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进行开标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2 名
40	履约担保	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5 日内缴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后，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770045.03 元 小写：770045.03 元 大写：柒拾柒万零肆拾伍元零叁分 【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开标时须出示：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等证书、无在建承诺书及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开户许可证原件及保证金转账原始凭证，以供监督人员查验。监督人员对资格审查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为准。	

5	本项目付款办法：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的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财力、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自行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招标人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
- 2.1.3 评标办法；
-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5 工程量清单；
- 2.1.6 图纸；
- 2.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附：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7)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8)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 (10)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承诺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15) 其他材料；

开标时将查验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不提交或提交不全者按废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3.2.1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 1、洛宁县涧口乡初级中学宿舍楼及餐厅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 3、工程材料价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 2017 年 9-10 月第五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 4、基期价格动态调整参照豫建标定[2017]31 号文计入；
- 5、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依据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6、室内外装饰装修做法参照图纸设计及相关图集，部分装修项目依据建设单位要求及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 7、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范。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汇款形式转入招标代理单位账户，逾期未转入者将按弃标处理。开标时提供原始转账凭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后且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企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外省企业必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
- (5) 投标企业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及被委托人）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以上资料开标时除“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出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资料均须提供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担保、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U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U盘”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 U 盘应包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电子 U 盘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 U 盘”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到场，到场但未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相应证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密封：接口处均有封条，且在骑缝处加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7)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编制报价，未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0) 未按要求递交《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11) 未按要求递交检察机关出具《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的；
- (12) 未按要求出具“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

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

(1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承诺书；

(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

(17)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或隶属关系的；

(18)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取消其投标资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或报价内容不全的；

3)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单价与合价等各种数据之间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6.2.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

6.2.2 择优定标的原则：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济合理、科学且可行性强；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 7 日内，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8.1 本项目付款办法：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及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后两项视为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p>注：所涉及的内容需提供证件、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予认可。</p> <p>（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豫建【2016】38号规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不到的证件可提供原件。）</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洛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房屋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评标活动。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工作，在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监督下，由该工程评标委员会具体负责进行，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干涉评标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建设工程，其招标评标工作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于评标当天随机抽取，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予以保密。招标控制价在三千万元以下（含三千万元）的工程项目不少于5人、三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含一亿元）的工程项目不少于7人、一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不少于9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省行政监督部门确定的招标评标专家库中的经济和技术评标专家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的评标专家，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应为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在职人员。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必须有两名以上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评委。

第四条 招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计价风险的内容及范围，合理分担风险，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必须调整合同价款：

(一)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二) 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三) 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的调整。

第五条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组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文件。

第六条 招标控制价

(一) 招标人应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

(二)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洛宁县涧口乡初级中学宿舍楼及餐厅改造工程

(三) 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豫建设标〔2010〕24 号)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四) 招标控制价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单列安文费、规费、税金)。

政府投资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需由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在审核中发现招标控制价未执行本条第(二)、(三)款规定,应书面通知招标人或原编制单位纠正后公布。

招标人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五)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执行本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天内向相关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接到投诉书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在不迟于结束审查的次日将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负责该工程招投标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的 10 天内完成复查,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做出书面结论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负责该工程招投标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

当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误差大于±3%时,应责成招标人改正。

招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应相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七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同招标人提供的一致,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文件在规定处加盖印章和签字。

分部分项工程应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报价内容相符的电子文件,并按要求提交。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投标报价,电子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DBJ41/T087-2008)。

第八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按照附件《商务标清标内容》,形成清标结果;或者由招标人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清标。

第九条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洛宁县涧口乡初级中学宿舍楼及餐厅改造工程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真实性是指投标文件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40、41、42 条所禁止的相互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的情形。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承诺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第十条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印章和密封的；
-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四）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五）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六）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七）未提交电子投标数据的；
- （八）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数据中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及评标所需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材料单价和纸质标书（正本）不一致的；
- （九）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工地）、工期做出承诺，或承诺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十）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十一）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十二）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十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十四）其它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十一条 对被界定为废标、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第十二条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第十三条 评标办法分为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计分法，由招标人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评标办法。

第十四条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程序进行评标：

一、技术标

洛宁县涧口乡初级中学宿舍楼及餐厅改造工程

技术标可采用暗标或明标。各评委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采用综合评议作出“可行”和“不可行”认定。有意见分歧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其中有一项为“不可行”，此投标人的技术标结果为“不可行”。评标委员会认为技术标“不可行”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原因或理由，其商务标不再评审。可行的技术标少于 3 家有效投标人，不再进行商务标评审，应重新招标。

- | | |
|---|--------|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可行/不可行 |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可行/不可行 |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可行/不可行 |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可行/不可行 |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可行/不可行 |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可行/不可行 |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可行/不可行 |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可行/不可行 |
|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可行/不可行 |
|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可行/不可行 |
|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可行/不可行 |
| 12.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可行/不可行 |

二、商务标

对技术标认定为“可行”的，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标按有效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和主要材料项目。

(一) 分部分项工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抽取的数量按总清单项目数的 30%比例抽取。

- (1) 按 30%抽取的项目数大于或等于 15 项时，按 30%抽取项目数，但最多不超过 50 项；
- (2) 按 30%抽取的项目数少于 15 项时，按 15 项抽取；
- (3)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数少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
- (4)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有效投标人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值)作为基准价。

3. 当投标人抽取的综合单价低于基准价 12%的工程项目数量超过抽取数量的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

(二) 措施项目

措施费项目按有效投标人措施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

一个最低值)作为基准价，低于基准价 20%的措施费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

(三) 主要材料项目

主要材料项目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抽取，材料多于 10 项抽取 10 项，材料少于 10 项的，全部抽取。分析材料单价报价是否合理。主要材料单价按参与平均投标人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值)作为基准价，当投标人抽取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 12% 的材料数量超过抽取数量的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三项的质询结果，其中有一项认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为报价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为合理报价的，按照有效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十五条 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30%，商务标权重占 6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 10%。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一、商务标：60 分

(一)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 K + 投标总报价 × (1 - 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5 分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抽取的数量按总清单项目数的 30%比例抽取。

- (1) 按 30%抽取的项目数大于或等于 15 项时，按 30%抽取项目数，但最多不超过 50 项；
- (2) 按 30%抽取的项目数少于 15 项时，按 15 项抽取；
- (3)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数少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
- (4)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分值 (Fi) 为：

$F_i = 15 / m$ (其中：i：工程量编号 m：清单抽取数量)

3.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

低值)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

4.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F_i 分; 在评标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F_i/2$ 分。

5.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三) 措施项目报价: 5 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0%~15%(含 15%) 时, 为 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5% (不含 15%) 时, 每低 1%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 扣完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 1%时,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四) 主要材料单价: 10 分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最高抽取 10 项材料, 如材料数量少于 10 项时, 全部抽取。

2. 材料单价以参与平均投标人的 (当参与平均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3. 材料单价的分值 (F_i) 为:

$F_i=10/m$ (其中: i : 材料名称 m : 材料抽取数量)

4. 在材料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材料得 F_i 分; 在材料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材料得 $F_i/2$ 分;

5.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二、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评分标准如下,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主要施工方法: 2 分

(1) 施工准备 0.2 分;

(2) 确定各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 0.3 分;

(3) 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 1 分;

(4) 冬、雨季施工措施 0.5 分。

2. 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 1 分;

(1) 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 0.5 分;

(2) 分部、分项工程所需工种类别和级别 0.3 分;

(3) 分阶段施工计划投入劳动力人数 0.2 分。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1 分

(1) 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数量及供应计划 (其中市政道路工程: 自有 (石) 灰土拌合及配套施工机械设备、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材料拌合摊铺及配套机械设备、沥青摊铺及配套机械设备) 0.5 分;

(2) 测量、实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供应计划 0.5 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 (1)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 1 分；
- (2) 关键部位质量控制 1 分；
- (3) 工种岗位技术培训 1 分；
- (4) 先进施工工艺 0.2 分；
- (5) 送样检测，见证取样保证措施 0.5 分；
- (6) 分部分项分阶段验收步骤及办法 1 分；
- (7) 完成质量目标奖惩办法 0.3 分。

5.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控制方案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 (1) 安全管理组织 0.5 分；
- (2)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5 分；
- (3)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电焊工、架子工、机械操作工等） 0.5 分；
- (4) 已具备的安全设施或准备配置的安全设施 1 分；
- (5) 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施工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外架外网施工方案等）
1 分；
- (6) 大、中型施工机械管理 0.5 分；
- (7)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重大危险源辨识及监控制度、重大安全隐患挂牌整改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制度等） 0.5 分；
- (8)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现场围挡、牌图、场容场貌、材料堆放、垃圾清运等） 0.5 分；
- (9) 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2 分
 - ①建筑垃圾种类 0.5 分；
 - ②预计产生量 0.5 分；
 - ③建筑垃圾处理费（该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0.5 分；
 - ④扬尘防治措 0.5 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

-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5 分；
-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 0.5 分；
-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 0.3 分；
-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 分。

7. 工期网络图：0.5 分

- (1) 施工过程项目划分 0.2 分；
- (2) 编排合理的施工顺序 0.2 分；
- (3) 工序合理搭接 0.1 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 分

- (1) 主要施工机械位置 0.2 分；

- (2) 建筑材料、半成品的堆放 0.2分；
- (3) 临时供电、供水网的布置 0.2分；
- (4) 临时道路、排水的位置 0.2分；
- (5) 各种临时设施的位置与尺寸 0.2分。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3分

- (1) 节能减排 1分
- (2) 绿色施工 1分
- (3) 工艺创新 1分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3分

- (1) 新工艺应用 1分
- (2) 新技术应用 1分
- (3) 新设备、新材料应用 1分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2分

- (1) 信息化管理 1分
- (2) 实施监控与数据处理 1分

12. 技术标计分规则：

(1) 以上十一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标重点是否突出、是否切实可行等因素可酌情在总得分加1-3分；

(3) 技术标得分低于18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废标处理；

(4) 技术标评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

三、综合（信用）标：10分

（一）投标人和项目经理：6分

1. 企业业绩：3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投标先进单位奖项之一的得3分；获得省级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投标先进单位奖项之一的得2分；获得市级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投标先进单位奖项的得1分。

2. 投标项目经理业绩：3分

投标项目经理获得国家级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优秀项目经理奖项之一的得3分；获得省级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优秀项目经理奖项之一的得2分；获得市级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优秀项目经理奖项之一的得1分。

3. 业绩证书使用年限（以证书盖章日期和开标日期为准）：国家级三年内使用有效，省级二年内使用有效，市级一年内使用有效。

4. 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5. 所有证书必须是同类工程（房建）的，且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无效。

6. 企业业绩、投标项目经理业绩分别只交一本证书，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并各自填写《投标单位递交奖励证书登记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递交证书。

7. 所有证书均指由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发改委、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以上部门委托的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它一律不加分。

（二）质量、工期承诺：2分

1. 质量目标：1分

质量承诺达到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2. 工期：1分

工期为明工期，投标人所报工期等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得1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不得分。

（三）优惠条件的承诺：2分

1.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不得低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否则得0分。

2.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浮动率的得1分。

3.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浮动率得2分。

4. 投标报价浮动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5.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浮动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浮动率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其以上是，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算术平均值。

第十六条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分数计算按单项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将校验准确的计分结果填入《评标计分汇总表》内，排出得分名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或设1-3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经监督员审核无误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宣布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附件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 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利润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其他）	
	4.1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2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4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4.5	其他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	
5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答疑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第六款排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二、通用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的规定执行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按通用条款“2”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汉语_____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4.2”条。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无

7.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中标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协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双方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双方协商。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23.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具体甲乙双方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_

32.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 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7. 争议

37.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 调解；

(2) 采取第____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 双方协商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39. 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39 条。

40. 保险

40.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41. 担保

40.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3. 其他说明

3、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均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3.1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应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同时，工程量清单中已给出了具体细目，投标人的报价中还应包含保险，竣工文件编制，环境保护，临时工程用地，设施维修，电讯设施的提供和维修及拆除，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与生产和生活排污设施，承包商驻地建设和拆除，清理施工现场，设备、机械、材料进出场，维修、安装、拆卸，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费用；还包含措施项目，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检（含自检、试验），沉降观测，缺陷修复，管理，规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2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

价或合价的细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承包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价款。

3.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视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投标的共同基础，也是计量和支付、最终决算的依据。承包商对自己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和工程量误差，应在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明确提出，否则，只能将自己认为的误差，以调整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方式处理。但这种调整对评标时计算综合单价得分的影响，由投标人负责。施工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及相关规定、标准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3.5 承包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机械、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3.6 施工图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的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施工图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作为报价和支付的依据。

3.7 投标人应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成本、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一定的风险费等全部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的措施项目报价，应包括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和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方案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3.8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

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2、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3.9 本投标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请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一、适用范围

本章要求的规范适用于洛宁县涧口乡初级中学宿舍楼及餐厅改造工程,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2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土建、安装、给排水工程和其它工程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三、要求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详见图纸中施工及验收规范,如图纸要求与最新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严格者或最新版为准。

四、其他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如上述技术要求与图纸相矛盾,以图纸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附：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七、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九、“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十、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承诺书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
- 十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文明工地目标_____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承包方式		项目经理、 级别、证书编号	
承包范围			
投标 报 价 及 内 容	工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评标报价 (除 去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税金、规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规费 (元)	大写:	小写:
	税金 (元)	大写:	小写:
	设计变更、预算外 签证优惠率	%	
	工期	日历天	
农民 工 工 资 保 障 金 承 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编号：_____	
3	安全员		姓名：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_____	
4	质检员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5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1.1.4.5		
7	质量目标	1.3.3		
8	分包	4.3.4		
9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10	承包商履约担保承诺	中标后能否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5%的承包商履约担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企业2015年、2016年、2017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外省企业必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 5、“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六、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

日期:

七、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

时 间： 年 月 日

八、《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九、“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十、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承诺书

（一）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注册建造师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现场办公，项目部其他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保证不更换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授权人（签字）

注册建造师（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往_____ 的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专职安全员：_____ 等主要人员目前无在建工程。如果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些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提交)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资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或资格证或注册证）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后附业绩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及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十五、其他资料

- 1、按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的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 2、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投标人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证明、合同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以上证书共_____本，投标人递交证书人员（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收到以上证书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